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2353202424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奇台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奇台县冷锋制冷维修服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奇台县冷锋制冷维修服务 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奇台 县冷锋制冷维修服务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 第一批类目）-奇台县冷锋制冷维修服务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空调和中央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改造，清洗，采购安装，维保服务	-	-	空调类型:多类型（按需），增值服务内容:维修配件（按实下单），空调功率:多类型（按需），维保内容:机房空调维修,清洁类型:深度清洗,层高:4-6米	1	台	26730.00	267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673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						

一、基本内容

- 乙方承接甲方维修工作，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，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。
- 维修项目内容：
- 项目施工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- 交货期：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完成设备的全部维修内容，并调试合格交付甲方使用。

二、合同价格：

- 设备维修项目主要配件及价格(单位:元)

总计优惠后:元

- 合同总价为元，人民币大写金额为:整(含17%税，备件费、设计费、安调、调试、运费、培训、维护费等)，在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之前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此费用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- 设备维修、维护完毕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，特殊设备经第三方检测中心检定并验收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

四、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：

- 基本要求:设备维修、维护完毕后，质量稳定可靠，操作方便，满足甲方使用要求。性能、精度应完全符合工艺要求和行业标准。
- 具体要求：
- 技术标准：

五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:

- 1、向乙方提供经甲、乙双方确认的设备维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。
- 2、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并专人配合。

六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:

- 1、乙方向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;
- 2、维修检调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、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;
- 3、维修中需要的设备等由乙方负责自筹或租赁,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设备维修、安装调试及验收

- 1、检修过程精度或装配检查, 需要有双方项目部门技术人员认可, 并作记录;
- 2、所有更换的备件在装配前, 由双方技术人员确认并验收, 方可使用;
- 3、设备维修后, 设备的精度、性能, 达到使用要求和工艺技术要求;
- 4、设备检修完毕, 乙方自检, 准备验收报告, 通知甲方验收, 甲、乙双方填写“验收报告”;验收中发现的问题, 乙方立即整改, 直至达到合格要求, 最终双方将签署最终验收报告。

八、交货期及质保期.

- 1、交货期: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维修项目, 并交付甲方使用;
- 2、质保期:自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12个月;
- 3、更换的备件在质保及调试期间, 如发生故障或损坏, 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, 经甲方通知后, 乙方不能按时更换,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, 相关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奇台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2220300400098649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

